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8號

上訴人 陳美惠

訴訟代理人 李文平律師

張照堂律師

被上訴人 陳美秋

陳美菊

陳美雲

陳美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原上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及訴外人謝寶玉、陳明發、陳國雄、陳美珍之被繼承人陳添生（民國76年7月死亡）遺有坐落○○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地號土地（下逕稱地號，合稱系爭土地），上訴人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擅將系爭土地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移轉登記於己。嗣兩造於84年8月共同簽立「合夥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各有1/5之權利，上訴人非經兩造全體同意，不得擅將該土地設定負擔或處分，即伊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5借名登記在上訴人名下，兩造並無共同經營事業之合夥意思。詎上訴人於104年4月以贈與為原因，將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即其女呂翊翹，復於106年1月將0000地號土地分割出0000-1地號土地，並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縣○○區農會（下稱系爭抵押權），伊等遂對上訴人及呂翊翹提起訴訟，於111年4月經法院調解成

01 立(下稱系爭調解)。呂翊翹雖已將0000地號土地移轉回復登
02 記為上訴人所有，但兩造已無信任關係，伊等以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情。爰依借名登記契約
04 終止後之返還請求權、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
05 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5分別移轉登記予伊
06 等所有之判決。

07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為祖產，由兩造之母謝寶玉辦理繼承
08 登記於伊名下。兩造為共同經營系爭土地，乃簽訂系爭契
09 約，被上訴人應與伊共同耕種，伊始允將該土地分割與被上
10 訴人共有，具有附負擔贈與性質，惟被上訴人皆未依約履
11 行。另其等請求移轉登記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等語，資
12 為抗辯。

13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
14 如下：

15 (一)兩造之父陳添生於76年7月死亡，謝寶玉為其配偶，育有兩
16 造、陳明春(69年2月死亡)、陳明發、陳國雄、陳美珍等
17 子女；系爭土地於77年2月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上訴人
18 所有，兩造於84年8月簽立系爭契約，上訴人於97年1月設定
19 系爭抵押權，復於104年4月以贈與為原因將0000地號土地移
20 轉登記予呂翊翹，經被上訴人向法院起訴後成立系爭調解，
21 呂翊翹已於111年依系爭調解將0000地號土地移轉回復登記
22 為上訴人所有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23 (二)系爭土地於77年間辦理系爭繼承登記相關申請登記資料，已
24 因超過保存年限而銷毀。審諸證人謝寶玉、陳國雄之證述，
25 足見謝寶玉並未同意系爭土地分歸上訴人所有，原意係將該
26 土地登記在謝寶玉名下，將來分給照顧其生活之人；佐以兩
27 造不爭執陳添生所遺土地，除上訴人外之其餘女性(包括被
28 上訴人、陳美珍及兩造之母謝寶玉)原均未因分割繼承登記
29 為所有權人，及原登記為陳明發所有坐落花蓮縣萬榮鄉紅葉
30 段1732地號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為謝寶玉所有後，
31 再以贈與為原因移轉予負責照顧謝寶玉之陳美雲等情，堪認

01 上訴人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並未經
02 全體繼承人同意。

03 (三)兩造不爭執系爭契約並非合夥契約，綜觀系爭契約內容亦未
04 約定兩造共同經營事業，而係約定以上訴人名義登記為系爭
05 土地所有權人，實質權利狀態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各1/
06 5，上訴人非經被上訴人同意，不得任意處分或設定負擔。
07 參諸上訴人曾對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及分割處分行為，
08 經被上訴人提起訴訟後，兩造成立系爭調解，旋回復為上訴
09 人所有之狀態，上訴人並承諾清償債務、塗銷系爭抵押權。
10 系爭契約核其性質應屬借名登記契約，被上訴人將其應有部
11 分各1/5借名登記於上訴人名下。至上訴人所提書證，僅能
12 證明被上訴人並未實際使用系爭土地，尚難執此推翻兩造以
13 系爭契約確認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之事實。

14 (四)兩造不爭執系爭土地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借名登記契
15 約復經被上訴人於111年2月17日合法終止，被上訴人之返還
16 請求權應自該日起算15年請求權時效。上訴人抗辯請求權時
17 效應自84年8月簽立系爭契約時起算，或依農業發展條例89
18 年1月26日修正解除系爭土地之移轉限制後起算云云，均不
19 可採。

20 (五)從而，被上訴人本於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之法律關係，請求
21 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5分別登記予被上訴人，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24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5 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可知繼承人有數人
26 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尚
27 無從由繼承人之個人取得遺產中之特定部分。查：陳添生之
28 繼承人包括兩造及謝寶玉、陳明發、陳美珍、陳國雄，有繼
29 承系統表可稽（見一審卷229頁）。原審復認定上訴人於陳
30 添生死後，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擅自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
31 記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果爾，系爭土地如未經全體繼承

01 人協議分割，應係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被上訴人何以得與
02 上訴人成立系爭契約，約定以上訴人名義登記之系爭土地實
03 際權利狀態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各1/5，而摒除其他繼承
04 人之權利，自滋疑問。

05 (二)又借名登記契約，乃借名者經他方即出名者同意，就屬於借
06 名者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之契
07 約。就兩造簽訂系爭契約之原因，被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
08 兩造之母與其同居人趙坤山想要將系爭土地要回來，上訴人
09 被吵到受不了，就把伊等叫回來，說寧願把土地分給伊等也
10 不要給他們，後來就拿系爭契約給伊等簽，要伊等姊妹一起
11 的力量，不要把土地還給母親，伊等認知分到土地後，就可
12 以在上面自己種農作物使用(見一審卷272至273頁)；上訴
13 人則謂：因母親之同居人趙坤山要以系爭土地貸款買車，伊
14 不同意，但不想為難母親，故找被上訴人一起寫系爭契約，
15 表示之後會分給其他姊妹，若要將系爭土地拿去貸款，要得
16 到其他人同意，讓母親沒辦法拿系爭土地去貸款等語(見同
17 上卷272頁)。參諸系爭土地於陳添生死後以分割繼承為原
18 因登記為上訴人所有，及系爭契約載明：系爭土地由兩造共
19 同經營，將來如能分割時，上訴人願無條件申辦分割均分過
20 戶予被上訴人之旨(見同上卷33頁)，似見系爭土地原非兩
21 造分別共有之財產。上訴人於事實審抗辯：兩造約定共同耕
22 種系爭土地，伊始允將系爭土地分割與被上訴人共有，系爭
23 契約係附負擔贈與契約(見一審卷327頁、原審卷(-)54至55
24 頁、卷(二)423頁)。原審對此項重要之防禦方法，恣置不論，
25 遽認系爭土地逾上訴人應有部分1/5者，係被上訴人借名登
26 記之財產，即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失。倘若系爭契約具附負
27 擔贈與性質，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始起訴請求上訴人移轉系
28 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5(見一審卷11頁)，是否已罹於時
29 效，亦待研酌。乃原審未詳予推求究明，逕為上訴人敗訴之
30 判決，並嫌疏略。

01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
02 因本件事實尚待原審調查審認，即無就法律上爭議先行言詞
03 辯論之必要，附此敘明。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05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8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9 法官 李 瑜 娟

10 法官 林 玉 珮

11 法官 周 群 翔

12 法官 胡 宏 文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